元史/卷1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十六 ◄

元史卷一百十七
列傳第四

► 卷一百十八

別里古台　朮赤　禿剌　牙忽都　寬徹普化　帖木兒不花

別里古台

宗王別里古台者，烈祖之第五子，太祖之季弟也。天性純厚，明敏多智略，不喜華飾，軀幹魁偉，勇力絕人。幼從太祖平諸部落，掌從馬。國法常以腹心，遇敗則牽從馬。其子孫最多，居處近太祖行在所，南接按只台營地。嘗從太祖宴諸部族，或潛圖害別里古台，以刀斫其臂，傷甚。帝大怒，欲索而誅之。別里古台曰：「今將舉大事於天下，其可以臣故而生釁隙哉！且臣雖傷甚，幸不至死，請勿治。」帝尤賢之。當創業之初，征取諸國，王未嘗不在軍中，摧鋒陷陣，不避艱險。帝嘗曰：「有別里古台之力，哈撒兒之射，此朕之所以取天下也。」其見稱如此。嘗立為國相，又長扎魯火赤，別授之印。賜以蒙古百姓三千戶，及廣寧路、恩州二城戶一萬一千六百三，以為分地；又以斡難、怯魯〔連〕之地建營以居。[1]江南平，加賜信州路及鉛山州二城戶一萬八千。王薨。子曰罕禿忽，曰也速不花，曰口溫不花。

罕禿忽，性剛猛，知兵。從憲宗征伐，多立戰功，及攻釣魚山而還，道由河南，招來流亡百餘戶，悉以入籍。罕禿忽子曰霍歷極，以疾廢，不能軍，世祖俾居于恩，以統其藩人。至大三年，霍歷極薨，子塔出嗣。塔出性溫厚，謙恭好學，通經史，能撫恤其民云。

也速不花子曰爪都，中統三年，始以推戴功，封廣寧王。至元十三年，賜銀印。

口溫不花領兵河南，屢建大功，子曰滅里吉台、甕吉剌台。

朮赤

朮赤者，太祖長子也。國初，以親王分封西北，其地極遠，去京師數萬里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，方達京師。以故其地郡邑風俗皆莫得而詳焉。

朮赤薨，子拔都嗣。拔都薨，弟撒里答嗣。撒里答薨，弟忙哥帖木兒嗣。忙哥帖木兒薨，弟脫脫忙哥嗣。脫脫忙哥薨，弟脫脫嗣。脫脫薨，弟伯忽嗣。伯忽薨，弟月即別嗣。至元二年，月即別遣使來求分地歲賜，以賑給軍站，京師元無所領府治。三年，中書請置總管府，給正三品印。至大元年，月即別薨，子札尼別嗣。其位下舊賜平陽、晉州、永州分地，歲賦中統鈔二千四百錠，自至元五年己卯歲始給之。

禿剌

禿剌，太祖次子察合台四世孫也。少以勇力聞。大德十一年春，成宗崩，左丞相阿忽台等潛謀立安西王阿難答，而推皇后伯岳吾氏稱制，中外洶洶。仁宗歸自懷孟，引禿剌入內，縛阿忽台等以出，誅之，大事遂定。武宗即位，第功，封越王，錫金印，以紹興路為其分地，禿剌居常怏怏，有怨望意。

至大元年秋，武宗幸涼亭，將御舟，禿剌前止之。帝曰：「爾何如？朕欲登舟。」禿剌曰：「人有常言：一箭中麋，毋曰自能；百兔未得，未可遽止。」此蓋國俗儕輩相靳之語，而禿剌言之，武宗由是銜焉。既而大宴萬歲山，禿剌醉起，解其腰帶擲諸地，嗔目謂帝曰：「爾與我者，止此爾！」帝益疑其有異志。二年春，命楚王牙忽都、丞相脫脫、平章赤因鐵木兒鞫之，辭服，遂伏誅。

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，天曆初以推戴功，進封豫王。

牙忽都

牙忽都，祖父撥綽，睿宗庶子也。撥綽之母曰馬一實，乃馬真氏。撥綽驍勇善騎射，憲宗命大將軍，[2]北征欽察有功，賜號拔都。歲丁巳，分土諸侯王，賜蠡州三千三百四十

七戶，為其食邑。撥綽娶察渾滅兒乞氏，生薛必烈傑兒。薛必烈傑兒娶弘吉剌氏，生牙忽都。

牙忽都年十三，世祖命襲其祖父統軍。至元十二年，從北安王北征。十三年，失列吉叛，遣人誘脅之，牙忽都不從，事王益忠謹。八魯渾拔都兒、粘闍與海都通，相率引去，王遣牙忽都將兵追之，擒八魯渾等以獻。未幾，失列吉、約木忽兒、脫帖木兒等反，以兵攻王。脫帖木兒生致牙忽都，使失列吉拘繫之。牙忽都與王親臣那台等謀逃歸，事覺，那台等被殺，復繫牙忽都，困辱備至。十四年，兀魯兀台、伯顏帥師討叛，失（吉列）〔列吉〕、[3]約木忽兒迎戰，牙忽都潛結赤斤帖木兒、禿禿哈亂其陣。失列吉軍亂，因得脫走。見帝，鬚髮盡白，帝閔之，賞賚甚厚。至元十八年，加封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戶。

二十一年，命與禿禿哈同討海都，牙忽都先進，邏得諜人，知其虛實，直前衝敵陣，破其精兵，海都敗走，得所俘掠軍民而還。朵兒朵哈上其功，詔賜鈔幣、鎧甲、弓矢。其後，北安王駐帖木兒河。乃顏、也不堅有異圖，也不堅引兵趨怯綠憐河大帳。王遣闊闊出、禿禿哈率眾追之。那懷之民擾攘不知所從。牙忽都將三百騎，進至阿赤怯地。會王帳下遜篤思部兵逃去，牙忽都諭之使還。時怯必禿忽兒霍台誘蒙古軍二萬從乃顏，牙忽都知之，夜襲其河上軍，突入帳中，遇忽都滅兒堅，幾獲之，間道逸去。

二十七年，海都入寇。時朵兒朵哈方居守大帳，詔遣牙忽都同力備禦。軍未戰而潰，牙忽都妻帑輜重駐不思哈剌嶺上，悉為藥木忽兒、明理帖木兒所掠。牙忽都與其子脫列帖木兒相失，獨與十三騎奔還。世祖撫慰嘉歎，賜爵鎮遠王，塗金銀印，以弘吉剌氏女賜之，資裝特厚。復命納里忽、徹徹不花往錫命其部屬同時被剽掠者，以故相桑哥家財分賜之，仍各賜白金五十兩、珠子一酒巵，鈔幣稱是。又命牙忽都居北安王第二帳。王薨，帝命掌大帳，固辭。

成宗立，命牙忽都常侍左右。武宗撫兵漠北，請以子脫列帖木兒從。大德五年，海都、篤哇合軍入寇，脫列帖木兒將兵千人擁護，先後力戰，功多，在軍十年。

成宗崩，安西王阿難答與明理帖木兒窺望神器。牙忽都曰：「世祖皇帝之嫡孫在，神器所當屬。安西藩王也，入繼非制。」武宗即位，以其父子勞效忠勤，益厚遇之，進封楚王，賜金印，置王傅，以駙馬都尉都剌哈之女弟弘吉烈氏為楚王妃，又以叛王察八兒親屬賜之。脫列帖木兒襲封鎮遠王。

至大三年，察八兒來歸，宗親皆會。牙忽都進曰：「太祖皇帝削平四方，惟南土未定，列聖嗣位，未遑統一。世祖皇帝混一四海，顧惟宗室諸王，弗克同堂而燕。今陛下洪福齊天，拔都罕之裔，首已附順，叛王察八兒舉族來歸，人民境土，悉為一家。地大物眾，有可恃者焉，有不可恃者焉。昔我太祖有訓，世祖誦之，臣與有聞，治亂國者，宜以法齊之，所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今請有以整飭之，則人將有所勸懲，惟陛下鑒之。」帝嘉納其言。

牙忽都薨，仁宗命脫列帖木兒嗣楚王。延祐中，明宗西出，脫列帖木兒坐累，徙西番，沒入其家貲之半。明宗即位，制曰：「脫列帖木兒何罪，其轉徙籍沒，豈不以我故耶？其復故號，人民貲帑悉歸之。」脫列帖木兒薨，子八都兒立。八都兒薨，有子三人：曰燕帖木兒，曰速哥帖木兒，曰朵羅不花。燕帖木兒嗣，時年十有二，妃弘吉剌氏，哈只兒駙馬之女孫，速哥失里皇后之從妹也。

寬徹普化

寬徹普化，世祖之孫，鎮南王脫歡子也。泰定三年，封威順王，鎮武昌，賜金印，撥付怯薛丹五百名，又自募至一千名。設王傅官屬。湖廣行省供億錢糧衣裝，歲支米三萬石，錢三萬二千錠，又日給王子諸妃飲饍。文宗天曆初，賜寬徹普化金銀各五十兩、幣三十匹，仍鎮湖廣，而寬徹普化縱怯薛等官侵奪民利，民頗患苦之。至元五年，太師伯顏矯制召赴京，貶之。及脫脫為相，始明其無辜，命復還鎮。至正二年，湖北廉訪司糾言，寬徹普化恃以宗室，恣行不法。不報。

十一年，徐壽輝為亂，起蘄、黃，寬徹普化與其子別帖木兒、答帖木兒引兵至金剛臺，壽輝部將倪文俊敗之，執別帖木見。十二年，壽輝偽將鄒普勝陷武昌，寬徹普化與湖廣行省平章和尚棄城走，詔追奪寬徹普化印，而誅和尚。十三年，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阿魯輝克復武昌及漢陽。寬徹普化復率領王子并本部怯薛丹，屢討賊立功。十四年，詔寬徹普化復鎮武昌，還其印。

十六年，命寬徹普化與宣讓王帖木兒不花以兵鎮遏懷慶，各賜黃金一錠、白金五錠、幣帛九匹、鈔二十錠。未幾，復還武昌，命其子報恩奴、接待奴、佛家奴以大船四十餘隻水陸並進，至沔陽攻徐壽輝偽將倪文俊，且載妃妾以行。兵至漢川縣雞鳴汊，水淺，船閣不能行，文俊以火筏盡焚其船，接待奴、佛家奴皆遇害，而報恩奴自死，妃妾皆陷，

寬徹普化走陝西。

二十五年，侯伯顏答失奉寬徹普化自雲南經蜀轉戰而去，至成州，欲之京師，李思齊以取蜀為名，扼不令行，俾屯田于成州以沒。

其子曰和尚者，封義王，侍從順帝左右，多著勞效，帝出入，常與俱。至正二十四年，孛羅帖木兒稱兵犯闕，遂為中書右丞相，總握國柄，恣為淫虐。和尚心忿其無君，數為帝言之。受密旨，與儒士徐士本謀，交結勇士上都馬、金那海、伯顏達兒、帖古思不花、火你忽都、洪寶寶、黃哈剌八禿、龍從雲，陰圖刺孛羅帖木兒。帝期以事濟，放鴿鈴為號，徐士本掌之。明年七月，孛羅帖木兒入奏事，行至延春閣李樹下，伯顏達兒自眾中奮出，斫孛羅帖木兒，中其腦，上都馬等競前斫死之。詳見孛羅帖木兒傳。

二十八年，順帝將北奔，詔淮王帖木兒不花監國，而以和尚佐之，及京城將破，即先遁，不知所之。

帖木兒不花

帖木兒不花，世祖孫，鎮南王脫歡第四子也。初，世祖第九子脫歡以討安南無成功，終身不許見，遂封鎮南王，出鎮揚州。脫歡薨，子老章襲封鎮南王。老章薨，弟脫不花襲封鎮南王。脫不花薨，子孛羅不花幼，帖木兒不花乃嗣為鎮南王。

文宗天曆初，賜帖木兒不花黃金五十兩、白金五十兩、幣三十匹。二年，孛羅不花已長，帖木兒不花請以其位復還孛羅不花，朝廷以其讓而不居也，改封宣讓王，賜金印，移鎮於廬州。

順帝至元元年，撥廬州、饒州牧地一百頃賜之。二年，賜市宅錢四千錠，命其王府官，凡班次，列于有司之右。五年，伯顏擅權，矯制貶帖木兒不花及威順王寬徹普化。至脫脫為相，始言于帝，明此兩王者皆無辜，詔令復還鎮。

至正十二年，廬州境內賊起，淮西廉訪使陳思謙言于帖木兒不花曰：「王以帝室之胄，鎮撫淮甸，豈宜坐視？且府中官屬及怯薛丹人等數甚多，必有可使摧鋒陷陣者，惟王圖之。」帖木兒不花大悟其言，曰：「此吾責也。」即命以所部兵及諸王乞塔歹等，分道擊賊，擒其渠帥，廬州境內皆平。帝聞之，賜金帶、銀鈔，以賞其功。十六年，命帖木

兒不花與寬徹普化以兵鎮遏懷慶路，賜金銀各一錠、幣帛九匹、鈔二十錠。既而汝、潁之寇南渡淮，帖木兒不花復以便宜調芍陂屯軍拒之。及廬州不守，乃挈身北歸，留京師。二十七年，進封淮王，賜金印，設王傅等官。

二十八年，大明兵逼京師，順帝北奔，詔以帖木兒不花監國，而拜慶童中書左丞相輔之。俄而城破，帖木兒不花死之，年八十三。

校勘記

↑ 怯魯〔連〕　據本書卷一一八特薛禪傳補。按「怯魯連」，河名，即今克魯倫河。

↑ 憲宗命大將軍　道光本作「憲宗命將大軍」，於文義較長。

↑ 失（吉列）〔列吉〕　據上文改正。新編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